

人文主義教育育思想

教育小叢書

陳照雄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自序

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之崛起，是現代教育主智主義氣燄過分囂張之反動。二十世紀以來，科技與資訊之進步令人嘆為觀止，人類知識之領域大為擴展，學校教育在這種科技至上，知識萬能之形勢下，自然是知識傳授為重，而忽略了人格之陶冶。人文主義者，欲以人文價值重整一切，肯定人性之價值，重視個人之潛能、獨立、自由與自尊，人文主義有七大信念：(一)對生活充滿熱望，(二)關懷自然，(三)對人產生信念，(四)人人平等，(五)人人相互幫助，(六)重視事物之進化與發展，(七)經驗是我們的指導原則。這些論點實與教育學之基本論點相合。

教育學從做為一門社會科學來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達到一門成熟的獨立科學之階段，今後尚需吸收其相關科學之成果及思想來充實本身之內容，鞏固其基礎，而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乃根源於人文主義心理學之理論基礎上，此派重人之主觀知覺，強調行為之意識性、目的性與自我的創造性。亦即人非本能之傀儡，也不是增強作用下之奴隸，人會思考、學習及頓悟，他能主動的創造，運用其自由意志與權

利來決定並選擇一切。

人文主義之教育思想正方興未艾的發展看，至今雖尚未定形，但其教育主張及教學方法及取向，確有其共通性。如（一）在教育目的方面，崇尚發展人性，促進個人的自我實現，是全人的教育、生活的教育與人格教育。（二）教育之本質，乃肯定教育是一種價值的引導及創造的過程或活動。（三）教學方面，側重創造力的啓發，經驗的學習以及情感的陶冶。四在課程方面，重視課程設計之統整性，課程組織富彈性，內容上與兒童之生活經驗、活動有關，能解決實際生活之各種問題。

其次從價值之觀點來看，任何教育行動都是倫理的，所有的倫理實踐也是教育的。而人文主義之倫理標準乃建立在他人幸福之責任上，倫理行為的基礎是自尊，此種價值原則之普遍性與客觀性，對行為標準之建立，樹立準則，對教育學理論之構設，亦提供了穩固之基礎。

總之，為使教育學成為一門成熟之獨立科學，善盡指導之功能，進而發展人性，建設健全之社會，消除現代教育之危機，促進整體人類之進步，今後教育學必須吸收其相關學科之成果及有關教育思想，來充實它的內容。人文主義之教育思想正是我們教育工作者所要吸收的一部份，此為筆者所以撰寫本書之動機與信念。

！

本書之能順利出版，得力於高雄復文書局楊麗源先生之惠允、支持，謹申謝意
由於作者之學識、經驗與能力有限，且付印倉促，難免舛誤掛漏，尚祈學者先
進不吝指正。

作者 陳照雄 謹序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

人文主義教育思想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
第二節 探討的方式	五

第二章 人文主義的基本信念

第一節 生活充滿熱望	九
第二節 關懷自然	二
第三節 對人產生信心	六
第四節 人人平等	七
第五節 人人相互幫助	一九
第六節 事物之進化	二十

目次

一

第七節 經驗是我們指導原則 ······ 二二

第三章 西方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之發展 ······ 二七

第一節 希臘時期的人文主義教育發展 ······ 二八

第二節 文藝復興時期人文主義教育的發展 ······ 三一

第三節 德國新人文主義教育發展 ······ 三五

第四節 英國人文主義的發展 ······ 三七

第五節 二十世紀人文主義教育之發展 ······ 三八

第四章 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之理論依據 ······ 四三

第一節 人文主義心理學之主要論點 ······ 四六

第二節 人文主義心理學歷史之發展 ······ 五二

第三節 人文主義心理學未來之展望 ······ 五六

第五章 人文主義教育之目的論 ······ 六一

第一節	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六三
第二節	自我實現的個人	六四

第六章 人文主義教育之本質論

七一

第一節	肯定教育之可能——教育是價值引導的過程	七一
第二節	肯定教育之價值——教育是價值創造的過程	七四

第七章 人文主義教育之教學論

八五

第一節	創造力之培育	八五
第二節	經驗的學習	九四
第三節	感性的教育	九五

第八章 人文主義教育的課程論

一〇七

第一節	課程設計	一〇七
第二節	活動的課程設計	一〇九

第三節 核心的課程設計	一一一
第四節 課程之組織	一一六

第九章 結論	一一三
--------	-----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一二五
----------	-----

附錄：現代人文主義心理學大師	一三五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們可以說這個時代是一個混亂的時代，無論在宗教、哲學、政治或倫理上，均是令人懷疑的時代。宗教原是信仰、體驗的，但現在却與我們日常生活逐漸分離。哲學原是理智、思辨之學，但至今對人的問題，仍然思辨不出所以然來，哲學似乎有走進死巷之慮，因此哲學重建之呼聲，甚囂塵上。政治上所謂的人權、自由、民主與正義，正被強權及現實的利益出賣了。而倫理上所追求之善或美德，逐漸爲人所淡忘。

西人哲人蘇格拉底（Sokrate 470-399 B. C.）會說：「知識即德行。」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 384-322 B.C.）也說：「一切德行皆由智慧所生。」（註一）英國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也說：「知識即權力。」反觀今日，到處瀰漫着暴力、罪行及強權，使人有權力即知識，智慧並不

能產生德行之混亂意識。

近年來更由於科學技術之突飛猛進，使得社會經濟普遍的分工，結果人人生活於自己狹隘的空間，各人有其不同之見解、觀念形態及人生觀，人的接觸愈頻繁，人的感情却愈疏遠，外在空間縮短了，但精神空間却愈拉愈遠，其次由於十八世紀啟蒙思想興起以後，個人主義高漲，帶來了實利主義之教育思想，偏重自然科學之價值，重視技術，結果個性消失了，人性的價值消失殆盡，人成為物質之奴隸。

要建設一個健康、安樂而進步的社會，首靠培養健全、睿智而富有創造力的個人。現代文明之危機由於這一代人類對於外在世界之認識而大大地擴充了，但對於自身內在的世界未能更深徹的了解。荀子說得好：「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人類本性中許多非理智之部份，隨着現代生活之動盪急轉而愈為暴露出來，現代人如要享受科學進步的果實，首先要從認識本性，進而進設人性。而人文主義者，肯定人性之價值，重視人類的幸福與瞭解，對建設人性提供穩固之基礎。人文主義（Humanism）這個概念原具有多方面之意義，人文主義之先驅波特爾（Charles Francis Potter）曾謂人文主義指對人類之人格中最完美自我完滿之力，充滿信心之理念而謂（Faith in the supreme selfperfection of

the human personality)。(註二)晚進人文主義係指關心人類幸福與人類瞭解的一種宗教、哲學或教育之思想或是一種生活方式而言。

人文主義者，欲以人文價值重整一切，肯定人性之價值，重視個人之潛能、獨立、自由，人文主義有七大信念：(一)對生活充滿熱望，(二)關懷自然，(三)對人產生信心，(四)人人平等，(五)人人相互幫助，(六)重視事物之進化與發展，(七)經驗是我們指導之原則。(註三)可見此種論點實與教育學之基本論點相合。

教育可以說是一種有目的、有價值判斷的活動，亦即價值引導及創造的過程與活動。教育的目的，可以說是在謀求個人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前者指人性的養成、人格的培養與改善人生，後者指保存文化、傳遞文化與創新文化，人文主義之基本信念，亦強調個性之養成與羣性之培養，不但重視個人之發展，同時也注意社會的進步、發展。

教育學從做為一門社會科學看，截至目前尚未達到一門成熟的獨立科學的階段，今後尚需吸收其相關科學之成果及思想來充實本身之內容，鞏固其基礎，而人文主義之教育思想，雖然尚乏系統的理論，但其教育主張及教學方法及取向，確有其共通性及普通一致性。如在教育目的方面，崇尚發展人性，注重創造潛能之發展，

而達自我實現。在教育方法方面，重視經驗之學習，自由的創造，主動的探索與扮演，使學生之知、情、意合一，而達人格健全發展，培育一個生理、智慧、情緒及倫理統整，具有人性的健全個人。在課程設計方面，其內容重視有益於個人與社會之幸福、健康原則，強調師生共同設計、問題解決以及開放式之課程內容。在教育之功能方面來說，人文主義教育，不但重視具有人性、個性及正在發展、生長之個人（包括身體、智能、人格與社會等）發展，而且也維持社會之延續，重視人類全體社會之發展、進步。

其次從價值之觀點來看，任何教育行動都是倫理的，所有的倫理實踐也是教育的。而人文主義之倫理標準乃建立在他人幸福之責任上，而倫理行為之基礎是自尊（註四），此種價值原則之普遍性與客觀性，對行為標準之建立，樹立準則，對教育學理論之構設，亦提供了穩固的基礎。

綜觀上述，為使教育學成爲一門成熟之獨立科學，善盡指導之功能，進而發展人性，建設健全之社會，消除現代教育之危機，促進整體人類的進步，今後教育學必須吸收其相關學科之成果及有關教育思想，來充實它的內容，鞏固其理論基礎。人文主義之教育思想正是我們所要吸收的一部份，此所以筆者選定人文主義之教育

思想作為研究之主題。

第二節 探討的方式

就研究的範圍來說，本文擬從有關人文主義之哲學、宗教、倫理及教育之信念，加以探討，系統的予以整理、分析並歸納出其基本觀念與教育學相通之處，從而發現其在教育學體系發展上之價值。

就研究資料來說，本文主要直接參考資料是以有關人文主義心理學所建立之人文主義教育思想、論述為主，間接資料則以有關人文主義心理學之理論，應用於教育之論述為輔，予以系統的分析、整理，並歸納出基本之教育理論。

其次就研究方法而論，本文係依據上述之直接資料，亦即人文主義心理學之理論，應用理論分析法，試行分析人文主義教育之基本信念，整理其教育思想之主要模式，再依歷史研究法，試行從西洋教育發展之史實中，闡述人文主義教育發展之輪廓，再分析並闡述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之基本信念在教育上之意義，並提供教育學理之參考。

附註

註一：鄭民如編著「西洋哲學史」國立編譯館印行，正中書局出版，民國六十
三年三月三版，頁八十至八十一。

註二：Morain, Lloyd L. & Morain Mary., Humanism as the
next step-An introduction for Liberal Protestants,
Catholics and Jews, The Beacon Press, Boston, 1954
pp. 5-6.

註三：回註一，頁十六至十七。

註四：回註一，頁四十一。

第一章 人文主義的基本信念

宗教文化史名家道森（C. Dawson）教授在其所著「基督教與人文主義傳統」一文中，曾經說：「人文主義（Humanism）與民主，是近代學人最愛用的名詞，幾乎可以用它們指示任何事物。」（註一）的確「人文主義」是現代哲學、宗教、教育、倫理、心理學之一時髦的理論、學說或思想，或謂人文主義乃指人的偉大，發展人的偉大之學說，或謂人文主義乃指和諧完成實現人的可能性之思想，或謂人文主義指任何關心人類幸福、瞭解的思想而言，據美國古德氏（Carter V. Good）在「教育辭典」書曾說：「所謂人文主義指〔一〕強調人類在宇宙關係中之尊嚴、利益及重要性之任何哲學理論。〔二〕指十四、十五以及十六世紀之一種教育哲學，強調研究羅馬希臘之語言、文學及文明與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相異，且雖然不為基督教宗教及形而上學所必需，但仍為文藝復興之一部份。」（註二）哲學百科全書之編著者愛德華（Paul Edwards）亦指出所謂人文主義是指「一種哲學及文學之運動，起源於十四世紀中葉之義大利，後傳佈於其他歐洲國家，構成

現代文化因素之一。〔二〕人文主義也指任何承認人之價值或尊嚴之哲學，相信人為萬物之尺度或包括凡討論有關人性、人之限度及其利益之理論。就前者之歷史意義來說，乃指文藝復興之一種運動，要求統整人在自然世界與歷史間的地位，而以此來解釋人類，而人文主義（Humanism）一辭源出於 *humanitas*，此指在西塞洛（Cicero）及維洛（Varro）時代，其意義為「人的教育」，希臘人稱之為派代亞（Paideia），此種教育指藉文雅學科（liberal art）作為教育之方法，對人所實施之教育，而與動物之訓練不同。（註三）該書又提到所謂人文主義亦指提升人類之自由，視人類為自然的一部份，以為人具有社會及政治之特性，強調人類必須過着一種道德生活，且在宗教上採取一種容忍之態度、精神，視哲學與宗教有協調之可能，採宗教和平之精神等之思想等。

從上述可知，人文主義之含義大同小異，雖然如此，但我們仍可以從其不同意義之中，歸納出其思想之主流。美國哲學家摩爾連（Lloyd L. Morain & Mairy Morain）在其所著之「人文主義」（Humanism as the next step—An introduction for Liberal protestants, Catholics, and Jews）一書中曾歸納出人文主義之基本七大信念，〔一〕對生活充滿熱望，〔二〕關懷自然，〔三〕對

人產生信心，(四)人人平等，(五)人人相互幫助，(六)重視事物之進化、發展，(七)經驗是我們指導之原則。(註四)

以下所要探討的即是此七大基本信念：

第一節 生活充滿熱望 (Enthusiasm for life)

人文主義第一個基本信念強調人類必須對生活充滿了熱望。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除了因具有物性，有其生理需求之外，更重要的是人具有人性，能向完美發展，如在知識上求真，在倫理上求善，在藝術上求美，在宗教上求聖，人性之養成，無論其為進化或創造，是機械或目的，均向着完美之境界提升，以至於至善。人文主義之心理學家馬士洛 (Maslow, Abram H.) 以為人有一種積極努力追求生長之傾向，當一種較低層之需求由於目的之實現而獲得滿足時，一種新的而且較高層的需求便隨之出現。他曾將人類基本需要歸納為下述五種：(註五)

- (一) 生理之需要 (The physiological needs)
- (二) 安全的需要 (The safety needs)
- (三) 情愛之需要 (The love needs)